

评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评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“评估记录”栏目如实简略记录扣分情况。
2. 自评得分 ≥ 95 分的，经医保部门复核得分 ≥ 95 分的，评估为“合格”。
3. 本评估标准依据《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机构服务协议文本》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。

备注：1. “评估记录”栏目如实简略记录扣分情况。

2. 自评得分 ≥ 95 分的, 经医保部门复核得分 ≥ 95 分的, 评估为“合格”。

3. 本评估标准依据《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机构服务协议文本》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。